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32号

关于对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李思廉，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张 力，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朱 玲，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胡 杰，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期间发行了16富力04、16富力06和19富

力 02 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直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才予以披露。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李思廉、时任总经理张力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朱玲、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杰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挂牌规则》第 1.4 条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李思廉、张力、朱玲、胡杰提出异议，申请减免纪律处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的异议理由包括：

一是审计程序受到疫情影响，导致审计师无法按期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意见。二是受疫情、香港核数师变更等影响，发行人向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港交所）申请延迟刊发 2021 年全年业绩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港股年报），而公司债券年度报告需基于港股年报进行编制，且在披露时间上不能早于在港交所披露的时间，受此影响相应延迟披露。三是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已勤勉尽责，采取了积极推进审计工作、及时披露重大事项、持续汇报审计进度等一系列措施，并已披露了年度报告延期的说明。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年度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合理预估编制定期报告所需的时间，针对更换核数师等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并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更换核数师等不能成为发行人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合理理由。同时，相关责任人也未能就已勤勉尽责有效推动年度报告及时披露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

二是发行人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并未变更，但发行人直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延迟披露已明显超出疫情影响的合理范围。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受疫情影响的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三是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主体，发行人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按时披露定期报告义务不应以在港交所披露港股年报为前提。披露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告、持续向

本所汇报工作进展等行为不能替代年度报告披露义务。延迟刊发港股年报、持续汇报等理由不影响对其违规事实的认定及责任承担。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李思廉、时任总经理张力、时任财务负责人朱玲、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杰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挂牌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